

达州市通川区民政局

通区民函〔2024〕371号

达州市通川区民政局 关于区政协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第206号提案办理情况（B）的函

陈彦志委员：

您在区第十一届人大代表会第四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留住区籍青年及鼓励结婚建议》（第206号建议）收悉。现将办理情况函告如下：

当前，许多地方都面临着青年人口流失的问题，我区俨然是劳务输出主流地带，这不仅影响了当地的经济社会发展，也导致了人口结构的不均衡。为了留住本地青年，我局联合相关单位，从多个方面入手，开展相关工作如下：

一、工作开展情况

一是民政部门：深刻把握新时代婚俗改革内涵，积极拓展民生服务空间，串联优质文旅资源，打造“魅力”通川名片，释放“甜蜜经济”消费活力。2024年我区获评第一批省级婚俗改革实验区“优秀”等级。每年开展婚庆文化旅游主题系列活动，以莲花湖湿地公园、青宁云门天寨、塔坨湿地公园等景区为媒介，为新人提供婚宴酒店、蜜月旅游等“一条龙”服务。打造莲花湖

婚恋广场集体婚礼基地，开展“爱在达城·梦想达成”公益婚恋、“乘龙配凤”青年人才联谊交流会等活动。目前，全区1个简约婚礼示范基地、1条爱情主题路线已累计吸引超青年3万余名。

二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优化生育政策的各项决策部署，促进人口均衡发展，为全面建设健康通川提供人口保障。根据《达州市支持生育促进人口均衡发展八条措施》要求，从2024年6月20日—2026年12月31日期间我区严格落实“长幼随学”、“免除孕产妇门诊挂号诊疗费”、“孕产妇分娩补助”、“入托体检减免”、“托位补助”、“医保缴费补助”、“工会慰问”和相关休假规定等措施政策，推动促进人口优生优育。

三是开展常态化家庭教育支持服务。联合区妇联，指导新建家庭教育社会组织1家，联合通川区家庭教育促进会线下开展家庭教育公益讲座，线上推广家庭教育直播课，让广大青年夫妻树立正确的婚恋、家庭观。开展巾帼普法乡村行活动，进行法治宣传。化解青年婚姻家庭矛盾纠纷。积极受理并化解各类婚姻家庭纠纷近40余件，提供法律咨询服务20余次，调处率和群众满意率均在90%以上，筑牢婚恋关系“防护墙”，以家庭和谐稳定，促进社会长治久安。

四是依托重要节日和时间节点，联合团区委举办“5.20”“七待有人·夕望是你”“智通九州·才纳百川”“为你而来·达成良缘”百对线下相亲交友活动等7期青年联谊交友活动，累计覆盖青年人群1000人次，促成100余对青年男女牵手成功。

同时，区级相关单位（部门）积极协作，形成合力，区委宣传部加强正面宣传引导，就业部门及时为待业青年提供就业渠道及信息，妇幼保健医院在登记机关设立婚检和宣传点，教育部门优先为本区籍提供就学渠道留住生源。其余区级相关单位共同努力，留住人才，守住本地家庭，为我区本地青年发展及婚恋提供舒适的生存环境。

二、下步努力方向

一是提升本地就业机会：加大对本地企业的扶持力度，提供税收减免、资金补助等优惠政策，鼓励企业扩大生产规模，增加就业岗位。积极引进外来企业，特别是符合当地产业特色的企业，为青年提供更多元化的就业选择。加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，提高青年的就业竞争力和适应能力。

二是推动移风易俗，营造良好婚恋生态：积极引导适龄青年自觉抵制高价彩礼，减轻婚恋负担，使其提升对未来美好生活的向往与憧憬，探索推行低价彩礼奖励机制，将3万及以下划为低彩礼，区委、政府相关单位为其原生家庭颁发鼓励证书。获得证书的家庭成员可享受：1.区上优先就业服务，提供岗位信息，引导技能培训，创业则可申请更有力度的创业贷款等政策；2.本地区范围各医院免费体检一次；3.本地区酒店办婚礼及相关席宴可享最低9折优惠；4.凭此证可在以后子女上学，如符合入学条件，则可以根据家长在范围内按照第一顺序入校。

三是提供住房支持：推出针对青年的住房优惠政策，如租金补贴、购房贷款等，降低青年的住房压力。建设青年公寓、共有产权房等保障性住房，满足青年的住房需求。

四是鼓励结婚与生育：举办相亲活动、婚恋讲座等，为青年提供更多的交友机会和婚恋指导。提供婚姻登记、婚前检查等一站式服务，方便青年办理结婚手续。对新婚夫妇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或政策扶持，如婚房装修补贴、育儿补贴等。

五是加强宣传教育：通过媒体、网络等渠道，宣传本地的发展优势和就业机会，吸引青年留乡发展。开展家庭教育、婚恋观念等宣传教育，引导青年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婚恋观。

六是建立青年服务平台：成立青年服务中心，为青年提供就业指导、心理咨询、法律援助等服务。建立青年志愿者队伍，鼓励青年参与社会公益活动，增强社会责任感。

通过实施上述工作举措，预计能够有效留住本地青年就地发展，提高他们的就业率和生活品质；同时，鼓励青年结婚生育，促进人口结构的均衡发展。这将有助于推动当地经济社会的持续健康发展，为构建和谐社会奠定坚实基础。

最后，再次感谢你们对社会事务工作的大力支持！

达州市通川区民政局
2024年9月27日



(联系人：社会事务股陈涛生 联系电话：2147774)

抄送：区委宣传部，区教育局、区人社局、区住建局、区卫健局，
团区委、区妇联。

达州市通川区民政局

2024年9月27日印发

